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公司应审慎判断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暂缓或豁免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监管。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

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七条 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或分管负责人应向证券和法律事务部报送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

第八条 对于符合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要求的事项,由证券和法律事务部报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登记,并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九条 对已作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持续跟踪事项进展，证券和法律事务部应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五章 处罚规则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根本责任的相关人员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